

目 录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546 号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立光电公司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元立光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附注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及母公司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类金额有误，现调整合并及母公司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收入分解信息披露。

1. 调整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分解信息

更正前，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披露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导光板	259,460,518.24	178,941,636.80
mini-LED	522,976.30	430,701.54
其他	27,751,522.57	26,591,642.68
小 计	287,735,017.11	205,963,981.02

更正后，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导光板	257,837,266.90	178,323,913.53
mini-LED	2,146,227.73	1,044,922.87
其他	27,751,522.48	26,595,144.62
小 计	287,735,017.11	205,963,981.02

更正前，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287,639,427.11	205,915,770.76
境外地区	95,590.00	48,210.26
小 计	287,735,017.11	205,963,981.02

更正后，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287,639,427.11	205,914,668.20
境外地区	95,590.00	49,312.82
小 计	287,735,017.11	205,963,981.02

2. 调整 2024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分解信息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母公司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类金额有误，现调整母公司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分解信息披露。

更正前，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导光板	259,460,518.24	179,197,415.65
mini-LED	522,976.30	431,317.18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	27,751,522.57	26,591,642.68
小 计	287,735,017.11	206,220,375.51

更正后，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导光板	257,837,266.90	178,579,692.38
mini-LED	2,146,227.73	1,045,538.51
其他	27,751,522.48	26,595,144.62
小 计	287,735,017.11	206,220,375.51

更正前，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287,639,427.11	206,172,165.25
境外地区	95,590.00	48,210.26
小 计	287,735,017.11	206,220,375.51

更正后，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披露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287,639,427.11	206,171,062.69
境外地区	95,590.00	49,312.82
小 计	287,735,017.11	206,220,375.51

(二) 非经营性损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指标

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披露

公司在计算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费用影响时包含税务滞纳金,由于税务滞纳金不得抵扣企业所得税,因此更正非经营损益的金额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指标。

更正前,非经营性损益披露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153,025.49	2,034,875.49	843,835.89	112,339.53

更正后,非经营性损益披露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138,726.94	2,008,113.17	842,117.69	81,739.48

更正前,净资产收益率披露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9.11	12.33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8.21	11.91	9.10

更正后,净资产收益率披露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9.11	12.33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8.22	11.91	9.12

每股收益:更正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以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不产生影响。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公司错误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款核算于现金流量表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2024 年度对子公司的投资款分别为 490 万元、363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现将其重分类调整至现金流量表的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更正前,母公司于现金流量表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以及投

资支付的现金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28,683.54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3,63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更正后，母公司于现金流量表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28,683.54	9,63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针对财务报表信息差错影响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追溯重述，仅对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明细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其他报表无影响。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一）2022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28,683.54	4,900,000.00	85,028,68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4,9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51,781.05		97,051,781.05

（二）2023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630,000.00	9,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0,000.00	-3,63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52,036.25		135,852,036.25

（三）2024 年 1-8 月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2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7,697.15		31,667,697.15

(四) 2024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2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7,890.02		36,267,890.02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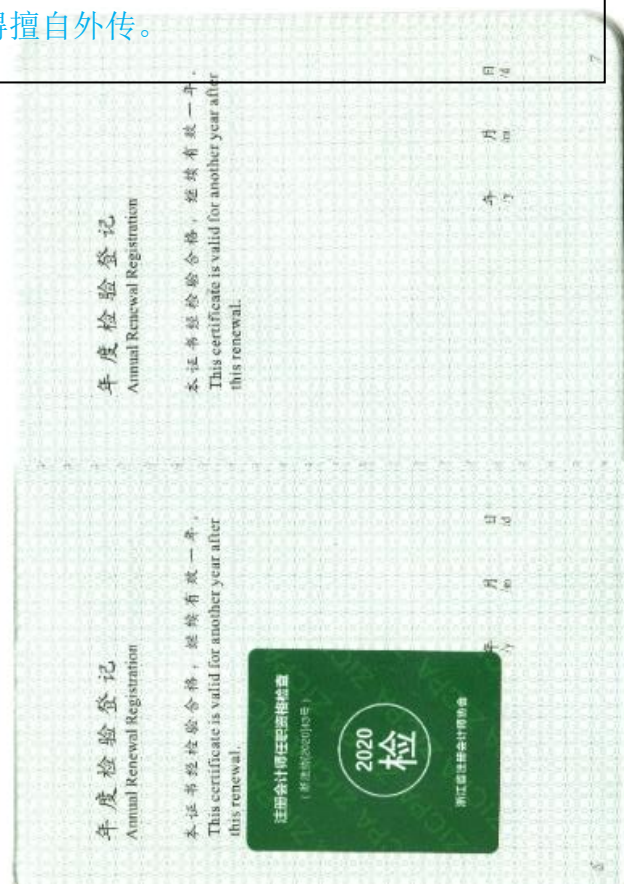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朱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60311543X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4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彭铮铭 110101361697

证书编号: 1101013616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彭铮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409150036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4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铮铭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